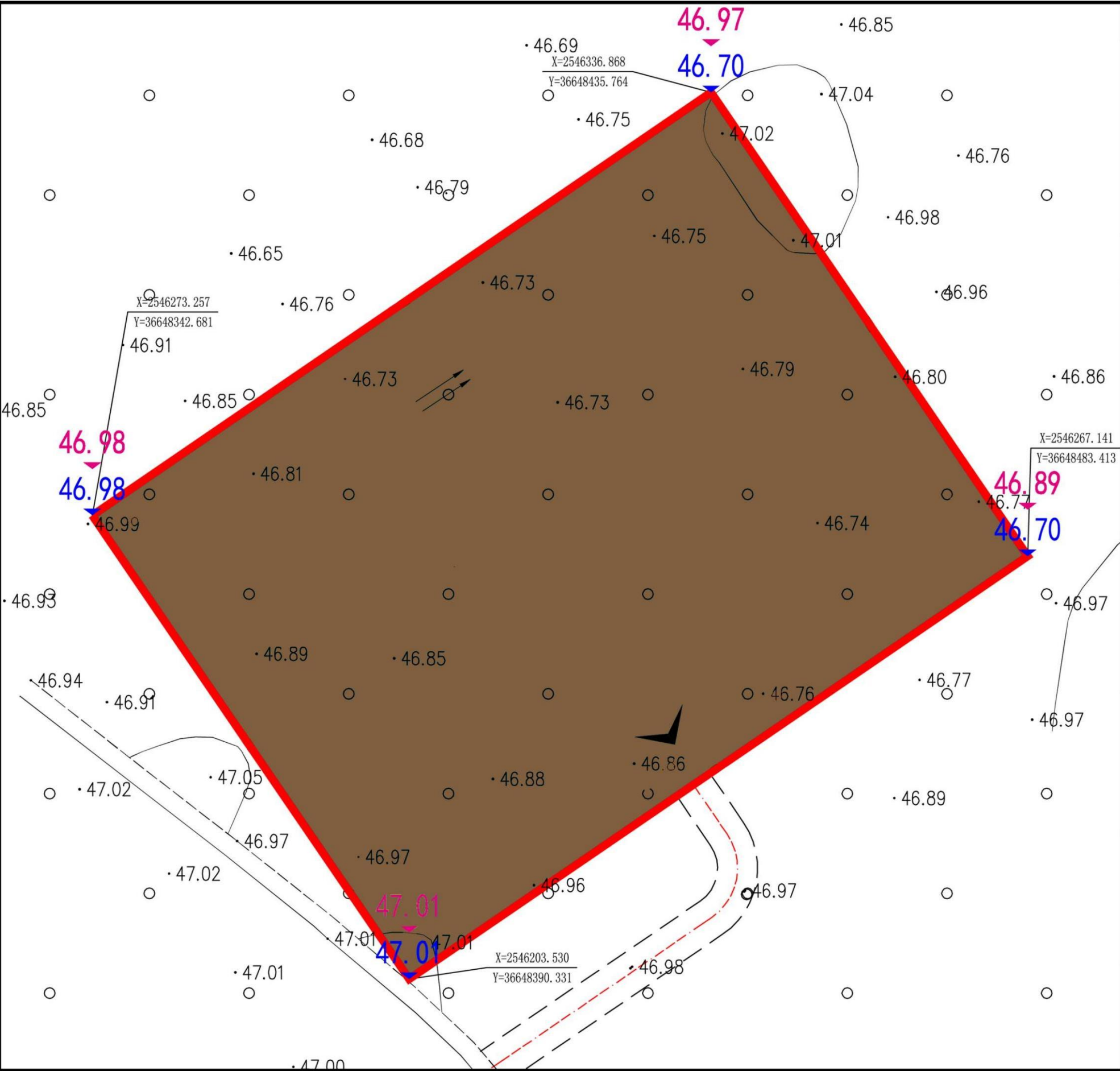


贵港高传风电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升压站规划图则(十)



位置图

风玫瑰及比例尺

强制性控制指标	备注																						
<table><thead><tr><th>地块编号</th><th>用地代码</th><th>用地性质</th><th>主导功能</th><th>建筑密度</th><th>容积率</th><th>建筑密度</th><th>绿化率</th><th>建筑高度 (米)</th><th>配套设施</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450804-207-001-01</td><td>100102</td><td>二类工业用地</td><td>≥50%</td><td>—</td><td>9521.38</td><td>≤1.0</td><td>≤40%</td><td>≤20%</td><td>规划升压站用地设置附属建筑公厕一座, 公厕设置标识牌, 建筑面积为30-50㎡, 给水排水设施用地面积和小于等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分割转让。</td><td>1. 绿地率、容积率设置依据贵港高传风电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确定。 2. 根据《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规定,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和小于等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分割转让。</td></tr></tbody></table>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主导功能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高度 (米)	配套设施	备注	450804-207-0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0%	—	9521.38	≤1.0	≤40%	≤20%	规划升压站用地设置附属建筑公厕一座, 公厕设置标识牌, 建筑面积为30-50㎡, 给水排水设施用地面积和小于等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分割转让。	1. 绿地率、容积率设置依据贵港高传风电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确定。 2. 根据《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规定,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和小于等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分割转让。	1、表中控制的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化率均为上限。 2、建筑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关于噪音、消防、卫生、安全等相关方面要求。 3、站内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影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4、给水、消防给水、排水等方面设计要求设计遵循《变电站和换流站给排水设计规程》DL/T 5143-2018。 5、升压站应采用有效的消防设施, 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风电场设计防火规范》NB 31089-2016。 6、本图则未明确要求的按照《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有关要求执行。 7、地块具体设计时应注重草塘区的整体形象, 体现草塘区的风貌和文化特色。地块设施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建筑的主体色调应当统一, 一般以不超过两种相互协调的主体色彩为宜, 颜色的明度、彩度应当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提倡采用柔和雅致的灰色调。 8、本次规划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9、本规划确定的城市黄线主要为规划范围内的160MW高传风电场项目的220kV升压变电站, 控制用地面积为0.9521公顷。城市黄线一经批准, 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 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 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依法调整城市规划, 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 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在本规划确定的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 必须符合已经批准的城市规划的要求和本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设控制要求。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 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 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主导功能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高度 (米)	配套设施	备注													
450804-207-0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0%	—	9521.38	≤1.0	≤40%	≤20%	规划升压站用地设置附属建筑公厕一座, 公厕设置标识牌, 建筑面积为30-50㎡, 给水排水设施用地面积和小于等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分割转让。	1. 绿地率、容积率设置依据贵港高传风电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确定。 2. 根据《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规定,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和小于等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分割转让。													

图例

控制点坐标	二类工业用地
地块范围线	开口方向
现状标高	规划标高
规划道路	排水方向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图则

分图图号-10